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14號

原 告 郭景仰

被 告 楊育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3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郭景仰雖指稱被告楊育澤與刑案被告童宇辰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民事賠償責任云云，然查，本件刑案僅得證明被告為詐欺及洗錢之第一層帳戶，而刑案被告童宇辰則為第二層帳戶，且刑案被告童宇辰為幫助犯，並無證據證明其二人間有何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，因之而為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未舉證而任意指謫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並遽而提起本訴，核屬不合法，自應駁回之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審 法 官 曾雨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楊宇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6 附件：